

## 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 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国际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院”）、中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委托，就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认购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认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人主体资格、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本次认购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理由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和洛阳玻璃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根据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及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洛阳玻璃出具的证明、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认购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会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本次认购披露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就本次认购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洛玻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洛玻集团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169958441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5 日，住所为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注册资本为壹拾贰亿捌仟陆佰柒拾肆万元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玻璃深加工。玻璃加工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

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发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建材行业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生产及技术服务的劳务人员。（进出口商品目录案国家有关规定）。

2、根据华光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光集团持有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14987728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日期 1981 年 5 月 15 日，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注册资本为叁亿贰仟叁佰壹拾捌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光电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制造及加工、新型建材的制造；玻璃原料、机械加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的投资咨询）；自产玻璃的出口；进口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行政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蚌埠院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蚌埠院持有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48522242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6 日，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注册资本为陆亿陆仟贰佰零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陆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建筑建材专业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餐饮经营（仅限分支机构）、住宿（仅限分支机构）；建材、轻工产品、市政建筑工程、非金属矿山采选的研究开发、规划可行性研究、环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及有关技术、设备、材料、供货；玻璃切割刀具、玻璃掰边工具、玻璃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制、销售；生产销售研制的设备产品；建材产品及备品备件的贸易，新能源产品的应用、研究、生产及相关工程的咨询、设计、评估、建设总承包和运营维护；新型房屋构件和组件研发、加工及相关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情报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外文翻译及技术服务；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自营及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自营及代理稀有、分散金属，有色小金属，高纯金属材料及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光伏发电材料相关科学研究。（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国际工程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际工程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2016281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28 日，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27 层，注册资本为伍亿元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工程设计、咨询；投资咨询、策划；国内外建筑材料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建材轻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建筑材料新产品的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根据凯盛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盛集团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923517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9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注册资本为 315,447.789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经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人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应当终止或《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认购的批准和授权

### 1、洛阳玻璃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2月7日，洛阳玻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17年2月24日，洛阳玻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 2017年8月7日，洛阳玻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

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交易对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清洗豁免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洛阳玻璃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其中: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交易对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

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 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 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清洗豁免的议案》；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 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 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2、要约豁免申请方的批准与授权

(1) 洛玻集团的内部批准

洛玻集团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华光集团的内部批准

华光集团股东已作出决定，同意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蚌埠院的内部批准

蚌埠院院长办公会已决议，同意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 国际工程的内部批准

国际工程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 凯盛集团的内部批准

凯盛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已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和备案

(1) 本次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履行了国务院国资委的评估备案程序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资产评估备案确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20170040、20170041、20170042）。

(2) 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29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3月15日，洛阳玻璃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号），核准洛阳玻璃向洛玻集团发行10,097,988股股份、向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发行3,029,276股股份、向华光集团发行6,377,490股股份、向蚌埠院发行2,365,976股股份、向国际工程发行708,610股股份、向凯盛集团发行7,508,991股股份、向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877,247股股份、向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65,33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1,865,700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本次认购洛阳玻璃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已获得洛阳玻璃内部权力机构、国资监管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必要批准。



###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1、《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2、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均系洛阳玻璃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之规定，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本次交易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洛阳玻璃总股数为 526,766,875 股，洛玻集团持有洛阳玻璃 105,018,242 股股份，占洛阳玻璃总股数的 19.94%；蚌埠院持有洛阳玻璃 69,000,000 股股份，占洛阳玻璃总股数的 13.10%；洛玻集团、蚌埠院合计持有洛阳玻璃 33.04%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玻璃总股数增加至 559,797,391 股，洛玻集团持有洛阳玻璃 115,115,830 股，占洛阳玻璃总股数的 20.56%；华光集团持有洛阳玻璃 6,337,490 股，占洛阳玻璃总股数的 1.14%；蚌埠院持有洛阳玻璃 71,365,976 股，占洛阳玻璃总股数的 12.75%；国际工程持有洛阳玻璃 708,610 股，占洛阳玻璃总股数的 0.13%；凯盛集团持有洛阳玻璃 7,508,991 股，占洛阳玻璃总股数的 1.34%；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合计持有洛阳玻璃 35.92% 股份。

3、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洛阳玻璃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了本次认购。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同意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非关联股东同意交易对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的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的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空白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段耀峰

经办律师： 孙喆

经办律师： 段耀峰